|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36号             2018-4-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28/112033.html)》([人社部发[2017]40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28/112033.html))精神，推动各地深入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助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我部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国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的部署要求，更加积极地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激励和引导广大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从源头上减少失业，助力维护就业局势稳定，助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展翅行动”，推动各地积极主动、全面规范地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都能享受到技能提升补贴。  ****(三)基本原则****  　　1.坚持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加快推进部门内部及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实现业务数据有机对接，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打破部门分割，贯通信息孤岛。  　　2.坚持便捷服务，流程再造。加快推进经办服务从线下向线上拓展，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利用“互联网+”思维，打造专业、个性、主动的服务体系。  　　3.坚持舆论引导，精准宣传。持续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增强“展翅行动”品牌效应，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力争做到参保职工人人知晓、人人参与。  　　4.坚持制度约束，科学防范。把加强基金监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审核管控，完善内控制度，补齐监管短板，确保基金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实践中加强对所辖地区的分类指导，全力推动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惠及更多参保职工。对尚未公布具体操作办法的，要督促研究制定，做好跟踪了解；对申领门槛高、手续复杂的，要抓紧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对与现行政策有冲突和重叠的，要尽快沟通协调，明确政策边界；对因基金支付能力不足影响政策落实的，要合理运用省级调剂金加大投入，确保顺利实施；对因地制宜进行政策创新和拓展的，要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摸清基础数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掌握本地区职工参保、证书发放、补贴申领等情况，将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参保职工全部纳入服务范围，确保做到底数清、台账明、覆盖全。要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机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数据上传、维护管理、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真实、完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筛选出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职工，并提供主动服务；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过程中提供支持，着力做好业务系统的功能改造，并做好系统运行保障工作。各部门间要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工作台账定期更新，服务对象清晰明确。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通过广大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讲清讲透。要进一步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通过树立一批参保职工技能成才的先进典型，持续扩大“展翅行动”社会影响力，着力打造失业保险服务品牌。要提高宣传工作精准化、精细化水平，重点围绕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参保职工，利用12333等现有服务渠道，进行“点对点、一对一”的政策推送，使其普遍知晓并积极参与；要深入工业园区、大型重点企业、工厂片区，通过集中宣讲、现场办理、设立专人专岗等形式，面对面讲政策、举例子、算细账，为用人单位和职工解疑释惑，开辟补贴申领“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举办启动仪式、制作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四)优化服务流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努力消除“中梗阻”，切实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提升经办服务质量。要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多部门并联并审等制度，推行“一网通办”和“一次办结”，让申报更简捷、服务更贴心。要推动“网路”变“主路”，降低办事成本，逐步实现补贴申领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并提供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服务。暂不具备线上办理条件的地区，也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机衔接。要简化申报材料，凡是能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互认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政策培训，使群众不论到哪个机构都能享受同等的、高质量的经办服务。  ****(五)加强基金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防控基金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基金案件的底线。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审核审批流程，持续加强事中审查和事后稽核，在身份和证书核验、信息公示、补贴直发等关键环节设置风险监测点，定期对操作记录进行查验。要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建立用人单位和职工诚信档案，从严追责、从重惩处，打击和震慑各类骗取套取补贴行为。要未雨绸缪，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基金风险问题，要及时上报。  ****(六)夯实实名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采集系统”(登录地址http：//jnts.mohrss)，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查询和校验比对，为防止重复领取、骗取补贴提供技术手段，为强化统计分析、加强形势研判、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展翅行动”作为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作为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的重要抓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抓总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进步骤、宣传策略、督查调度、评估奖惩、基金监管等措施。要适时通报各统筹地区技能提升补贴工作进展，将“展翅行动”实施效果作为失业保险工作重要考核指标，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扎实推进。  ****(二)信息汇总，及时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确立专门联络人员，于每季度季末的次月7日前将上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情况通过“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采集系统”上报，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部失业保险司报送上年度“展翅行动”实施情况，包括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对“展翅行动”推进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政策创新等情况，各地要及时以信息简报、专题报道等形式报送部失业保险司，部里将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2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40号        2017-05-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审核程序****

　　(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

　　(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制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补贴标准****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

　　补贴标准应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所区别。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目录。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四、 资金使用****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要重点关注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发挥省级调剂金的作用，确保每个地区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在6月3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电子政务手段，探索实行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审核。

　　(三)强化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制订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设计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企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7年5月15日